

贵州省民政厅

黔民函〔2020〕51号

省民政厅关于废止《贵州省养老机构设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：

2019年6月3日，民政部印发《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》（民政部令第64号），决定予以废止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48号）。2019年11月13日，省民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《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民发〔2019〕25号），明确规定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。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，持续深化简政放权、提升服务效能，决定对《贵州省养老机构设立实施办法》（黔民发〔2014〕52号）废止，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贵州省民政厅官网发布废止公告。



2020年7月1日